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9.23 97 年 9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.5.26 115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校園資通安全管理，並落實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建立完善之管理體系，特設置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資通安全長，負責主持會議。另設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；副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擔任。秘書室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各教學單位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及註冊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政策研擬：審議本校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、目標及相關管理規範。
 - 二、資源整合：協調與整合校園資訊化推動所需之資源與經費預算。
 - 三、督導落實：督導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機制之執行、稽核與持續改善事項。
 - 四、風險評估：評估校園資訊隱私風險，並審核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或個資外洩事件之應變計畫。
 - 五、教育推廣：規劃並審核全校性資安與個資保護之教育訓練與意識提升計畫。
 - 六、其他事項：其他關於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之決策或審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下設「資訊安全執行小組」，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及「個資保護執行小組」，由副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另由一級單位推派代表二名，分別擔任單位之資安及個資窗口，負責辦理本委員會交辦之業務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